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:0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38 号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力数智产业园 1 号楼 1101 会议室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 1 名，因公务原因，监事会主席曹敏女士、监事白延辉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敏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同意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 年 5 月修订）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，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职务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日起，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，公

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，在此之前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详见《国电南自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详见《国电南自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2 日